

21 世纪国际法学系列教材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项目

国际刑法

朱文奇 著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D997. 9/11

2007

21 世纪国际法学系列教材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项目

国 际 刑 法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朱文奇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刑法/朱文奇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21 世纪国际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07820-5

I. 国…

II. 朱…

III. 国际刑法-双语教学-教材

IV. 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1424 号

21 世纪国际法学系列教材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项目

国际刑法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朱文奇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228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29.75

印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60 00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朱文奇教授 1981 年通过教育部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优异成绩被选拔为我国“文化大革命”后第一批国家公费留美、留欧研究生。在法国与美国留学期间主攻“国际公法”与“国际关系”两个博士学位。1987 年 5 月，获法国巴黎第二大学“国际法专业”博士学位；1988 年 10 月，在美国与欧洲完成“博士后”研究课题后，回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工作。

国外学习期间，曾两次获得“法国优秀科研奖”。其关于“中国与联合国”的博士论文被巴黎大学评为该学校 1986—1987 年度最佳论文，获“最佳论文奖”。

1988 年—1994 年在外交部工作期间，代表中国参加了大量双边与多边外交活动。如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联合国外空委员会会议、战争法激光致盲武器会议，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核安全条约》的起草谈判、与苏联边境裁军谈判、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问题的谈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观我国监狱可能性的谈判，等等。

1993 年，联合国成立了第一个由自己组建的司法机构，即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联合国秘书长发出呼吁请各国政府推荐专家人才。经外交部批准后应聘、通过考试被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录用，在长达七年多的时间里先后任法官特别法律助理、检察长法律顾问及上诉检察官，负责前南斯拉夫与卢旺达两个国际刑事法庭的上诉案件，是迄今为止在联合国两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中唯一中国籍检察官，也是新中

国 1949 年成立后第一个在联合国司法机构出庭并进行法庭辩论的法律专家。

朱文奇教授英语、法语流利，使用无障碍，曾获联合国“语言流畅证书”。2002 年初从联合国国际刑事法庭和中国外交部辞职后从事教学工作，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Curriculum Vitae

Being selected through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in 1981, Prof. Zhu was sent by Chinese Education Ministry to study abroad with special Government scholarship. His studies in France and in the United States were mainly conducted in the area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May 1987, he obtained the Diploma of Doctor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in University of Paris II. After having finished his research project as post-doctor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 in October 1988, Prof. Zhu returned back to his home country and began to work in the Chinese Foreign Ministry in Beijing.

During his studies in France, Prof. Zhu was awarded for his excellent work in the research the “Prix Nogaro” and the “Prix Dupin Aîné”. His doctor dissertation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was considered as the best one in the whole campus of University of Paris in the school-year 1986—1987 (La Meilleure Thèse de l'Année universitaire 1986—1987).

While working in the Chinese Foreign Ministry as a diplomat, Prof. Zhu was active in bilateral and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s, such as in the Sixth Commi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e Out-Space Com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Diplomatic Conference on Anti-Personal LASER Weapons, drafting of “Nuclear Safety

Convention”, negotiation with the Soviet Union (Russia and the other countries) over border disagreement, negotiation with Japan on the Abandoned Chemical Weapons and discussion with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on the possibility of visit to prisons in China, etc.

In May 1993,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adopted resolution to establish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the ICTY). The UN Secretary-General invited all governments to recommend their excellent lawyers and experts for working the the Tribunal. After being approved by the Chinese Foreign Ministry, Prof. Zhu applied to work in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and succeeded after being interviewed by that organ. During more than seven years in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Prof. Zhu worked successively as the Special Legal Assistant to the Judge in the Chambers, the Legal Advisor in the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and the Appeals Counsel in the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in charge of appeals cases in both the ICTY an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the ICTR). As a matter of fact, Prof. Zhu is the only prosecutor from China in the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of both the ICTY and the ICTR and the only Chinese legal expert who appeared and has presented arguments before an international judicial institute of the United Nations.

Prof. Zhu speaks well in both English and French. Actually, he has passed the official examination and obtained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of the United Nations. After resigning successively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Chinese Foreign Ministry at the beginning of 2002, Prof. Zhu becomes a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前言

本书是一本关于国际刑法的教材，其使用对象是对国际刑法感兴趣、立志从事国际刑事法律理论和实践研究的在校硕士生、博士生以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士。

本书作者曾在联合国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工作。在从1994年至2002年初长达七年多的时间里，先后在任法官特别法律助理、检察长法律顾问及上诉检察官，主办或经办了不少前南斯拉夫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比较重要的国际罪行的上诉案件。能够在联合国自己成立的第一个司法机构工作，这是一段非常难得和宝贵的经历。作者撰写这本国际刑法教材，本意就是想把属于国际刑法最核心部分的理论和实践介绍给大家，把自己在国际刑事法庭的经验和体验与大家分享。

本书既是作者在联合国国际刑事法庭多年工作实践及对国际刑法的理论研究成果，也是作者所主持的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人权法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国际刑法与人权保障研究，项目编号02SFB2034）的组成部分。

国内已经有一些关于国际刑法的教科书。与它们相比，本书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它最大的特点。本书内容新，实践性很强，它紧密结合国际刑法的基本原则与理论，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国际刑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充分反映了现代国际刑法规则的内容及其特点。国际刑法的法律问题比较纷繁复杂，要对它们作全面介绍和解析也不太容易。尽管如此，本书采取重点介绍的方法，通过作者在国际刑法中的实践和体会，将国际刑法的要点以及对在实践中必须了解和

掌握的法律问题尽可能地予以介绍和解析。

第二,本书内容完整,涉及面比较广。国际刑法在近十多年以来有了很大发展。它从初步的原则及规范的无序状态发展成一个相对较完整和科学的学科体系。但与国际法其他学科相比,国际刑法仍然算是一个新的学科。如果说国际刑法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是因为刑法实体部分的完善本身就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当国际法上一种新的犯罪种类出现时,其构成要件(犯罪的主观和客观构成要件)要有一段或一个过程才会明朗起来。在刑罚标准方面,国际刑法至今还未有任何具体的规定。所有这些国际刑法的“动态”在本书中得到充分的介绍。

第三,本书在编写体例上采用中、英文相结合的方式。对于国际刑法中的基本原则、国际刑事法律机构中的规定和规则以及对于一些国际刑事法庭的判决和决定,均用英文来表达。对于国际上著名的案例,也尽量用它的英文原文。这样,不仅有助于熟悉国际刑法上的常用语和关键术语,而且也能更准确地了解和理解国际刑法的真谛。

第四,在写作方法上,本书采用案例来解析国际刑法的原理和规则。本书共分十五章,着重论述国际刑法的基本理论和法律制度,力求准确地阐明国际刑法中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在每一章节中,都根据其内容选择一些国际刑法的典型案例,通过对案情的介绍和解析来引发该章节中需要思考的国际刑法发展问题。

下面将本书围绕这些特点撰写的内容简单介绍如下。

本书开篇是国际刑法导论,主要介绍和解析与国际刑法有关的基本理论问题。

国际刑法兼容了国际法(如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法、国际罪行等)和刑法(如刑法基本原则、刑事诉讼程序等)的内容和规则,是具有边缘交叉性质的学科。这与一般其他的学科有很大的不同。世界所有国家的刑法制度,虽然其表现形式不同,任务或目的却都一样,即对犯有法律规定罪行的人进行刑罚惩处,对无辜者宣判无罪并予以释放。刑事法律制度的这一任务揭示了刑法处理、维护社会整体利益与正确对待被起诉人之间的关系。国内刑法是这样,国际刑法也是这样。

惩治国际犯罪、保障国际社会绝大多数人的基本权利,是国际刑法的根本目的。为了惩治国际犯罪,国际社会迄今为止设立了不少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国家之间也在不断加强相互间的司法合作。所有这些在国际层面上的努力,都是为了通过追究犯有国际罪行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来保障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基本人权。

国际刑法涉及范围广,其规则主要是来源于国际法中的人权法以及各国国内刑法中的一些规则。国际条约中关于人权保障的规定、国际人权机构的司法实践,对国际刑法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惩治国际犯罪,保障绝大多数人的基本人权是国际刑法的根本目的,国家有义务为其境内或管辖下的受害人提供救济,在国际

法上有义务调查、起诉和审判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这其中包括健全司法制度，对犯有严重国际罪行的人进行起诉和审判。

国际刑法是国际法的一部分。要研究国际刑法，就必须首先要了解与国际法有关的一些基本问题。如国际法主体、国际法渊源以及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的关系等。所以，在本书“导论”里，首先对这些涉及国际刑法基本概念及其特征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作了介绍和解析。

本书的第二章和第三章，论述了国际罪行的发展以及国际社会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进行惩治所作出的努力。

国际刑法与所有其他法律一样，都有一个发展过程。国际刑法的发展也是国际法发展的必然。拿战争罪来说，自有人类社会存在以来，相互之间时不时会有利害冲突，这种冲突上升到一定阶段就是战争，战争中又必然会有犯罪行为。由于该罪行的严重性，国际社会又必然地要预防并惩治这一罪行。

国际刑法与其他不少学科相比，属于相对年轻的学科。但它要予以惩罚的国际罪行，却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从国际法的发展来看，真正开始追究个人刑事责任的实践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纽伦堡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德国、日本法西斯战犯的审判。

纽伦堡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在人类历史上是第一次。它标志着传统国际法上关于“国家责任”、“特权豁免”、“国际罪行”等理论和原则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由于政治及其他原因，战胜国主持了审判，控制着审判的整个过程。国际上有人因为里面没有中立国参加而感到遗憾。但尽管如此，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伟大意义依然存在。国际法的原则第一次被赋予实际的意义。正如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中所指出的：“成立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宪章》的根本性要点（the very essence）在于，个人具有比其国家所赋予他的国家义务更高的国际义务”^①。

纽伦堡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表明，国际法罪行是由具体的人，而不是由抽象实体来实施的，只有通过惩治实施罪行的个人，国际法规则才能得到实施。被告的官职不能作为免除国际法责任的理由，被告遵照上级命令的行为不能使其免除责任，最多只能作为减刑的理由。这样就确立了对所有实施违反国际法罪行的人追究个人刑事责任的原则，这些原则得到了国际社会的确认，并成为国际刑法的基石之一。

第四章主要介绍已经设立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① 《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判决书》，第 223 段。

国际刑法虽然是一门新学科，但它发展很快。自1993年5月联合国安理会设立前南国际刑事法庭以后，又出现了不少其他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如：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东帝汶特别法庭、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柬埔寨特别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等。国际刑法与国际法其他分支不同，它没有世界上统一的《国际刑法典》。国际刑法的原则和规则主要是由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制订的规约来体现。而所有这些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在其成立的方式、组成和管辖权方面，都有异同之处。学习或研究国际刑法，就必须要对这些国际刑法机构有一般的了解。

概括来说，国际刑事司法机构可以根据其性质分为：特设国际刑事法庭、混合型国际化刑事法庭以及常设性质的国际刑事法院。所有这些机构对国际刑法的发展都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如关于前南国际刑事法庭的理论和实践就为国际刑法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前南国际刑事法庭是1993年成立的。在其十多年的实践中，已审理了几十起案件。其中有几起被告为共同被告的案件。由于前南刑事法庭是联合国成立的第一个司法机构，它的司法意见和判决将为国际法严重罪行的构成要件作出榜样性的解释，同时也澄清许多国际法或国际刑法模糊不清的概念和原则。前南国际刑庭的《程序与证据规则》，不仅为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和以后的塞拉利昂特别国际刑事法庭提供了借鉴，而且也为后来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了一个现成的蓝本。

已经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必将对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产生深远的影响。《罗马规约》里关于国际罪行的许多规定，在国际法上都是属于创造性的。例如，在《罗马规约》所有的规定中，其中两项与惩治严重罪行有关的规定属于国际罪行的新发展：其一，国际刑事法院对在国内武装冲突中的战争罪和反人道罪具有属事管辖权；其二，它关于战争罪的定义，将扩展到包括发生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所犯的罪行。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是第一个明确承认“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和另外12种“严重违反法律和习惯的罪行”的国际公约，其中也包括国内武装冲突中的行为的国际法律文件。这些行为包括对平民的故意攻击、种族和性别方面的犯罪和强迫流放等。在《罗马规约》缔结之前，国家在国际法上达成的一致认为，即使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共同第三条以及1977年的第二附加议定书都规定禁止在国内武装冲突中的某些行为，但并没有明确这些行为一定会导致行为人个人刑事责任的战争罪。《罗马规约》则非常明确地作了规定。

国际社会为了惩治严重的国际犯罪行为成立了不少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是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成立的；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是塞拉利昂政府与联合国通过签订协议而成立的。尽管成立方式各异，但它们都得符合一些基本原则，如刑法上的“合法性”原则。该原则要求一个法庭必须

“依法成立”。法庭只有“依法成立”，才有资格进行案件审理，才有权利在确定被告有罪时对其进行定罪和惩治。

国际法关于追究个人刑事责任以及在惩治国际罪行方面的发展，对传统国际法相当多的原则和规则形成了冲击和影响，如关于对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予以豁免的原则、对国际罪行能否予以赦免的问题、普遍管辖权原则、服从上级命令是否可以免责、指挥官责任，等等。以上这些与国际刑法实践紧密相联的问题，都在本书第五章至第十章中予以介绍和解析。

本书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是关于司法公正以及司法独立问题。

为了实现公正，一个国际刑事审判机构必须具备司法公正性和独立性。司法公正是任何刑事审判机构必不可少的因素，它关系到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关系着整个司法体系的权威性与信誉；独立性是指法庭或法官独立办案，不接受来自任何组织、政府与个人的指示。

司法公正可以说是刑法中最重要原则之一。法官的公正性对一个司法机构能否真正地实现正义及保障人权的目的，无疑是至关重要的。然而，法官是否能做到公正，除了法官的个人品质与自身的素质以外，还必须要有必要的选举和监督制度来保证它的实现。检察官也是如此。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对国际刑法中的公正与独立原则作了介绍与解析。

第十三章是关于国际刑法中的人权保障问题。

国际刑法所有规则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保护国际社会免受那些违反法律准则的犯罪行为所带来的伤害，无论这些行为是个人还是以国家名义所为。追究犯罪、惩罚犯罪是国家的一项重要功能，只有有效地追究犯罪、惩罚犯罪，才能维护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但如果只注重追究国际犯罪、忽视保障人权，又必然会从根本上动摇国际社会正常的理念和价值，使国际社会的和平和安全受到危害。

以前，国际刑法比较重视通过惩治犯罪来保护国际社会，比较强调司法的实体公正；但国际刑法发展到今天，不仅重视法律的实体公正，而且还同时重视“程序公正”问题。即使是要惩罚犯罪，在刑事法律的审判过程中，也要通过程序来保护个人免受司法或行政机关的权力的滥用。在这点上，国际社会已达成共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则和原则。如控、辩双方平等的权利，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的权利（沉默权）、审前羁押、迅速审理和辩护权等。以上这些都已构成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原则和内容，也是现代国际刑法中不可贬损的原则。

第十四章的内容是国际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规则。

从国际刑法实践来看，毫无疑问，国际刑法就是国际公约中那些旨在为了维护各国共同利益而对国际犯罪进行惩治的刑事法规范的总称。它赋予国家起诉的权利

并审判国际罪行，而且还规定了如何起诉并进行审判的国际司法程序。国际刑法由两方面规则组成：一方面是实体法规范，主要是关于国际犯罪的定义、构成要件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国家有对这些罪行进行起诉和惩罚的义务；另一方面是程序和证据规则，它规定对犯有国际罪行的被告提起公诉或审判所必须遵守的程序规则。这两方面缺一不可。

国际刑事程序法方面的规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规约》和《远东国际军事法庭规约》里面有，但很少。如果用现在国际法标准来衡量显然不够充分。在联合国于1993年和1994年分别成立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后，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的授权，这两个法庭的法官制定了其各自的《程序与证据规则》，使国际刑事诉讼法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在这两个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的实践基础上，国际社会于1998年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和《程序与证据规则》上又达成了协议。所以，毫无疑问，国际刑事诉讼法在国际刑法发展过程中，也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

第十五章是本书的最后一章，介绍的是关于国家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合作问题。这也是一个重要、敏感，实践中又很不容易处理好的问题。从表面上看，国际刑事法庭（院）可以下达起诉书，可以追究国际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似乎非常有害，但这只是问题的一面；另一面是，国际刑事法庭（院）与国家法院不同，它们没有警察，没有军队，所以对起诉书中被指控的被告没有任何执行逮捕或扣押等司法行为的实际能力。所以，在与法庭活动有关的所有环节上，如取证、逮捕、移送被告以及执行判决等方面，都离不开国家的合作。因此，第十五章中将阐述在国家合作问题上的规定，以及在落实这些规定方面的实际问题。

国际刑法的发展对国际法和国际关系都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实践表明，国际刑法已经成为国际法所有领域内最具有强制力的一个学科，也成了我国有关法律工作者刻不容缓、急需努力研究的一门学科。中国出于对某些具体问题的考虑，还没有批准加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但对于国际刑法的原则和规则、国际法上关于追究个人刑事责任的发展、国际法上最严重罪行的构成要件、国际刑法对国际法主权及其他重要原则的影响，以及国际刑事诉讼程序在实践中的操作，一定要有所了解，以便在需要的时候能为维护国家利益、为国际刑法的发展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这就是撰写本书的目的。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刑法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刑法的基本概念	(2)
一、国际刑法的定义	(2)
二、国际刑法的基本特征	(3)
CASE STUDY 纽伦堡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	(7)
第二节 国际刑法主体	(8)
一、国际法关于主体的基本概念	(9)
二、国际法上主体理论与实践的发展	(13)
CASE STUDY 关于但泽法院的管辖权问题 (咨询意见, 常设国际法院)	(16)
第三节 国际刑法的渊源	(17)
一、国际法渊源的基本概念	(18)
二、国际条约	(19)
三、国际习惯	(22)
四、国际法一般性原则	(25)
五、国际法规则在法庭刑事案件中的适用	(27)

CASE STUDY 尼加拉瓜军事行动及准军事行动案件 (国际法院)	(31)
第四节 国际刑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32)
一、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基本概念	(32)
二、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与国内法之间的关系	(34)
三、国内法庭对国际刑法的适用	(38)
四、国际刑法是对国内法的补充	(39)
CASE STUDY 英国关于与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的立法: United Kingdom: Statutory Instrument No. 716 The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mer Yugoslavia) Order 1996	(42)
第二章 国际法上的严重罪行	(45)
第一节 惩治国际罪行之必要性	(46)
一、国际罪行的基本概念	(46)
二、惩治国际犯罪的历史发展	(48)
CASE STUDY <i>Sir Peter von Hagenbach case</i>	(52)
第二节 追究个人刑事责任	(53)
一、追究个人刑事责任制度之建立	(54)
二、追究个人刑事责任之必要性	(57)
CASE STUDY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摘要: Responsibility for War Crimes against Prisoners (Deci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Military Tribunal for the Far East)	(60)
第三节 国际刑法中的国际罪行	(61)
一、国际法中的“最严重罪行”	(61)
二、国际法其他严重国际罪行	(76)
CASE STUDY 东条英机案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78)
第三章 国际人道法体系和规则	(82)
第一节 基本概念	(83)
一、国际人道法的适用范围	(83)
二、人道法关于战争目的的阐释	(89)
CASE STUDY 德国基尔上诉法院关于德国一波兰战争的性质的裁决	(91)
第二节 国际人道法的演变与发展	(92)
一、战争法的编纂	(92)
二、“海牙法系”与“日内瓦法系”的融合	(95)

CASE STUDY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Unclear Weapons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97)
第三节	国际人道法的主要内容与基本原则	(98)
一、	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	(98)
二、	1977 年两个附加议定书	(105)
三、	国际人道法的基本原则	(109)
CASE STUDY	“Decision on The Defence Motion on Jurisdiction” (The <i>Tadic</i> case in The ICTY)	(112)
第四节	惩治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	(114)
一、	国际刑法的发展与惩治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	(114)
二、	前南国际刑事法庭与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116)
三、	国际刑事法院	(119)
CASE STUDY	<i>The Prosecutor v. Jean Paul Akayesu</i>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121)
第四章	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125)
第一节	特设国际刑事法庭	(126)
一、	前南与卢旺达特设法庭的成立背景	(126)
二、	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相互间的异同	(129)
CASE STUDY	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对卢旺达前总理 Jean Kambanda 的起诉和判决: <i>The Prosecutor v. Jean Kambanda</i> (The ICTR)	(133)
第二节	国际和国内混合型的法庭	(134)
一、	东帝汶严重犯罪特别法庭	(135)
二、	塞拉利昂特别法庭	(137)
三、	柬埔寨非常法庭	(140)
CASE STUDY	联合国关于在东帝汶实现公正及难民回返的政策: The UN Policy on Justice and Return Procedures in East Timor March 23, 2002	(144)
第三节	常设国际刑事法院	(145)
一、	法院成立的背景	(145)
二、	补充性原则	(146)
三、	法院启动机制	(147)
四、	对受害人的保护	(149)
CASE STUDY	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背景情况介绍:	

Over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150)
第五章 合法性原则	(154)
第一节 “法无明文不为罪”与法庭合法性问题	(155)
一、关于“法无明文不为罪”的基本概念与要求	(155)
二、国际军事法庭与“反和平罪”	(156)
三、日本战犯与侵略罪	(159)
CASE STUDY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关于合法性的案例 日本甲级战犯被告对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法官资格的挑战	(161)
第二节 联合国特设国际刑事法庭的合法性	(163)
一、合法性问题提出的背景情况	(163)
二、国际刑事法庭对“合法性问题”的审议资格问题	(165)
三、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对《联合国宪章》的解释和运用	(167)
CASE STUDY 关于米洛什维奇总统对前南国际刑事法庭合法性挑战的 司法决定: <i>Prosecutor v. Slobodan Milosevic</i> (Decision on Preliminary Motions), 8 November 2001	(170)
第三节 关于设立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合法性问题	(172)
一、塞拉利昂特别法庭成立背景及其管辖权	(172)
二、关于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合法性的决定	(173)
CASE STUDY 联合国组织与塞拉利昂政府的特别协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Government of Sierra Leone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pecial Court for Sierra Leone	(177)
第六章 管辖豁免问题	(182)
第一节 传统国际法与管辖豁免理论	(183)
一、管辖豁免的基本概念	(183)
二、外交代表的人身豁免权	(185)
CASE STUDY 美国驻德黑兰的外交和领事人员遭绑架案 (美国诉伊朗, 国际法院, 1980)	(187)
第二节 追究个人刑事责任与管辖豁免原则	(188)
一、国际刑法发展对管辖豁免原则的影响	(188)
二、不予豁免国际实践的尝试	(190)
CASE STUDY “皮诺切特”案 (Pinochet case)	(191)